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3%，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蓬莱大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3%，担保期限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7,320,000.91	3,351,662,298.68
负债总额	1,709,198,255.50	2,232,342,342.40
净资产	1,202,343,723.41	1,321,319,944.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469,077.60	472,946,415.75
利润总额	382,731,434.14	64,500,273.37
净利润	283,251,538.15	54,826,232.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协议为担保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担保协议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公司认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资产不受到损害，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及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5,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有权机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48）其他内容均不公开。

七、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7,320,000.91	3,351,662,298.68
负债总额	1,709,198,255.50	2,232,342,342.40
净资产	1,202,343,723.41	1,321,319,944.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469,077.60	472,946,415.75
利润总额	382,731,434.14	64,500,273.37
净利润	283,251,538.15	54,826,232.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协议为担保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担保协议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公司认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资产不受到损害，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及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5,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有权机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48）其他内容均不公开。

七、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7,320,000.91	3,351,662,298.68
负债总额	1,709,198,255.50	2,232,342,342.40
净资产	1,202,343,723.41	1,321,319,944.2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469,077.60	472,946,415.75
利润总额	382,731,434.14	64,500,273.37
净利润	283,251,538.15	54,826,232.3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9:25和9:30—9: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普兰店一路锦州钛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同一会议地点。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五、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普兰店一路锦州钛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同一会议地点。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219,074,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8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9,397,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67,076,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5,569,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A股）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锦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063,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588,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15%，担保期限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3%，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一）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7.3%，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更正后：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1,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0.8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有权机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更正后：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5,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1.0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有权机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其他内容均不公开。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4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7%，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更正后：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